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209號

原　　告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被　　告　張嘉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(此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轄區)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